

卷宗編號： 504/2018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關鍵詞： 借據、執行名義、舉證責任

摘要：

- 倘有關借據內容明確表示被執行人向執行人借款，且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作出筆跡鑑定後確認有關借據為被執行人所書寫及簽署，該借據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677 條 c)項的規定，構成執行名義。
- 在持有被執行人簽署相關借據的前提下，應由被執行人舉證相關債務的不存在，而非由執行人在已持有執行名義的前提下，仍需舉證相關債務的存在。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504/2018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上訴人: A(被執行人)
被上訴人: B 執行人)

*

一.概述

被執行人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決定，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28 至 129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執行人 B 就上述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38 至 143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¹ 被執行人的上訴結論如下: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

➤ **因遺漏審理，判決無效**

1. 針對上訴人在異議中提出四項問題，在初級法院的判決中，法官沒有審理其中的問題「III. 不具執行名義」及「IV. 不符合執行之訴的形成前提」，且亦沒有就該問題表明立場。
2. 參照司法見解，法官應對影響案件結果及具關鍵性且由當事人提出的問題表明立場及作出審理。
3. 鑒於上述兩項由上訴人提出及未被審理的問題「III. 不具執行名義」及「IV. 不符合執行之訴的形成前提」對案件的結果起著關鍵性的作用且影響案件結果，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法官應解決當事人交由其審理的所有問題。”
4.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d 項的規定，如法官未有就其應審理的問題表明立場，判決為無效。

➤ **債務之不存在**

5. 被上訴人在異議反駁中主張以下於本案被揀選為重要事實，並列為疑問點 3、4、5。
6. 在對疑問點進行審判聽證後，疑問點 3、4、5 沒有被證實，即沒有證實被上訴人曾向上訴人給予等值港幣 1,900,000.00 元的賭博籌碼去賭場換取現金，亦沒有證實被上訴人在賭場貴賓廳取出 2,000,000.00 元賭博籌碼以向上訴人作出支付。
7. 鑒於被上訴人沒有向上訴人作出該港幣 1,900,000.00 元的支付，有關債務根本不存在，而本執行亦因此應被駁回。

二.事實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如下：

- a) O Embargado é titular de um documento, junto a fls. 9 da execução, com o seguinte teor que aqui se dá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Eu, A, hoje peço a B, um empréstimo no valor de HKD1.900.000,00, e prometo reembolsar até ao dia 15 de Maio de 2015.

Aqui assino para efeitos de prova.

Devedor:

30.03.2015”

- b) A assinatura constante no lugar do devedor, no documento aludido em a) é da autoria do Executado e foi aposta pelo seu punho;
- c) Em 30 de Março de 2015 o Executado solicitou ao Exequente a concessão de um empréstimo no valor de um milhão e novecentos mil dólares de Hong Kong (HKD1.900.000,00);
- d) O Executado redigiu a “declaração de dívida” que consta de fls. 9 dos autos de execução apensos;
- e) O Executado assinou a declaração de dívida referida em d).

*

三.理由陳述

被執行人認為原審法院沒有就“不具執行名義”及“不符合執行之訴的形成前提”的問題作出審理，存有遺漏審理的瑕疵，故有關判決屬無效。

此外，亦認為執行人沒有向被執行人作出港幣 1,900,000.00 元的支付，相關債務根本不存在，故有關執行亦因此應被駁回。

被執行人的上訴理由是明顯不成立的。

首先，並不存在遺漏審理而導致原審判決無效的情況。

在對執行的異議中，被執行人提出了以下反對執行的理由：

- 相關借據並非由其所簽署；
- 相關債務並不存在，因執行人從沒有向其交付任何款項；
- 相關借款是用於賭博，故屬自然債。

就第一個異議理由，執行人向法庭提交的借據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作出筆跡鑑定後，確認為被執行人，即現上訴人，所書寫及簽署，當中明確表示“本人 A 今借到 B 港幣 1,900,000.00 元壹佰玖拾萬元整，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還”。

就餘下的兩個異議理由，原審判決明確表明相關的事實並沒有獲得證實，同時認為從相關借據的內容，已足以認定該借據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677 條 c) 項的規定，構成執行名義。

雖然沒有證實執行人在異議答辯狀中陳述的交付借款方式(即疑問點第 3、4、5 項所載的事實)，但本院認為，在持有被執行人簽署相關借據的前提下，應由被執行人去提出及舉證相關借據內容不符合事實。申言之，應由被執行人舉證相關債務的不存在，而非由執行人在已持有執行名義的前提下，仍需舉證相關債務的存在。

執行之訴有別於宣告之訴，前者要求執行人必須具有法定執行名義才可提起相關訴訟，而被執行人則可透過異議反對執行。因此，倘被執行人認為其所簽署的借據不符合事實，從而提出異議反對執行，應由其作舉證。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判處被執行人的上訴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

訴訟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作出適當通知。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何偉寧

簡德道

唐曉峰